

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01 月 16 日，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现场检查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邑县街道办事处毛家村北 140m。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和设备，于 2020 年 08 月投入试生产，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218.37m²。主要建设花岗岩石板加工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具有年加工花岗岩石板 3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定员 6 名员工，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280 天（2240 小时）

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平审服 1-149 复[2020]71 号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二、项目变更情况

表 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说明
主体工程	平面布置	有	本项目大锯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南北依次布置。	本项目大锯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两台南北依次布置。一台位于西北角呈东北-西南布置，一台东西向布置。	大锯位置在生产车间内发生移动。大锯位置发生的移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的平面布局部分内容发生了变化，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以及《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切割废水全部流入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大锯切割、红外线切割、修边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等。

在4台大锯、3台红外线切割机、1台小切割机上分别设置一套水喷淋系统处置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厂区内通过密闭厂房、设置无组织降尘装置降低无组织粉尘。

3、噪声

本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大锯、红外线切机、小切机、转盘吊、叉车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2。

表2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1	下脚料	切割、红外切割、修边	1750	一般固废	委托平邑县文力石材固废品清理有限公司处理
2	不合格品	检验	664	一般固废	
3	锯泥	废水沉淀池	46	一般固废	委托平邑县文力石材固废品清理有限公司处理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34	/	员工日常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制定的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废产生总量为2460.34t/a。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5、环境风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及产品进行风险识别发现，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无毒、不可燃且无腐蚀性，储存场所和生产场所均为非重大危险源，不属于环境敏感区。本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电作为动力，主要风险事故为因超负荷运转或使用不当而引发火灾事故的风险。本项目的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

6、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王玉芬，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

相关工作。公司各车间设有环境保护专职人员，负责本车间的日常环保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稳定。

表 3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生产产品	设计负荷	实际负荷	负荷率（%）
2020-11-13	花岗岩板（m ² /d）	107	105	98
2020-11-14			105	98

2、废气监测结果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分析表明，本项目厂界外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836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南厂界、北厂界、西厂界与其他厂相邻（北侧为振兴石材，西侧为兴军石材，南侧为永峰石材），属于“厂邻厂”。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东厂界昼间噪声在 58.2-58.8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8.0-48.3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验收意见及建议

-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 （2）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 （3）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

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01 月 16 日